
合約安排

背景

我們目前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或將經營若干受外商投資限制及須符合外商投資要求的業務（「**相關業務**」），其業務緊密結合。我們通過手回天津和星閃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深圳手回合計24.9%的股權，其餘75.1%的股權由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和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統稱「**註冊股東**」）持有。有關註冊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節。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提供一項機制，據此(a)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可透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轉移至我們；及(b)我們可透過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等一系列協議以及授權書（各自定義均見下文）（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統稱「**合約安排**」）控制合併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將透過手回創想指導和監督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實質及重要業務決策，而手回創想由手回天津持股99%，及由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閃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且由於合併聯屬實體被視為我們的受控附屬公司，故合併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實際上亦會由本集團承擔。因此，我們有權通過合約安排獲得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籌備訂立合約安排，合併聯屬實體、深圳手回當時的股東及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初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股權質押協議及初始授權書（各自定義均見下文）（統稱「**過渡性合約安排**」）。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聯屬實體所得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03.6百萬元、人民幣1,62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79.7百萬元，佔本集團合併收入的約99.7%、99.6%及99.5%。

合約安排

有關限制相關業務外資所有權的中國法律

保險中介行業

儘管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並無有關保險中介行業的明確外商投資限制，惟根據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發的《保險經紀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和《保險代理業務經營許可審批事項服務指南》並基於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諮詢（定義見下文），外國投資者最多可持有保險經紀機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公估機構100%的股權，然而如果外國投資者擬直接或間接累計持有該等機構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等公司應被視為外商投資保險經紀機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和保險公估機構，且所有該等外國投資者必須滿足其中對外國投資者規定的要求（「**外國投資者要求**」）：(i)有實際業務經驗並符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相關規定的境外保險經紀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經紀機構；(ii)滿足特定要求的香港、澳門保險經紀機構在內地設立的獨資保險專業代理機構；(iii)經營保險代理業務3年以上的境外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iv)開業3年以上的在華外資保險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v)外國保險集團公司及境內外資保險集團公司在華投資設立的保險專業中介機構。

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即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百泓保險公估（從事提供有關風險評估協助及理賠服務的保險科技服務，而該服務限制外商投資），分別為保險經紀機構、保險專業代理機構及保險公估機構）須遵守外商投資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於2023年12月向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進行口頭諮詢（「**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諮詢**」），期間，據確認(i)直接或間接持有其合計25%及以上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遵守上述外國投資者要求；及(ii)即使我們符合外國投資者要求，但實際上仍無法獲得保險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為提供上述確認的相關主管部門。

合約安排

有關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項下中國外國投資者要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規」及「監管概覽－有關保險中介業務的法規－市場准入」各節。儘管如此，我們將密切關注與外國投資者要求有關的任何未來發展，倘有關法律放寬或變更，我們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特定要求或指引，包括在未來有需要時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將尋求機會收購一家海外保險經紀公司或一家保險代理公司，旨在建立良好的實際業務經驗往績記錄，並在必要時遵守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當時的相關規定；
- 通過上述境外附屬公司，我們將逐步探索更多商機，包括但不限於推廣我們的服務及業務，並就海外市場的建議保險中介服務與境外對手方訂立業務合約；
- 我們將根據在海外推廣建議保險中介服務的情況在中國境外註冊多項商標；及
- 我們亦會在必要時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我們監察外國投資者要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重組我們的公司架構。

增值電信行業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規管(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i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其由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目錄」)；及(iii)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了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

根據負面清單，電信和增值電信服務屬於限制外商投資產業，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企業(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外國投資者持有其股權不得超過50%。

合約安排

小雨傘保險經紀和創信保險銷售（我們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子類別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合併聯屬實體），目前持有經營此類外資限制業務所必需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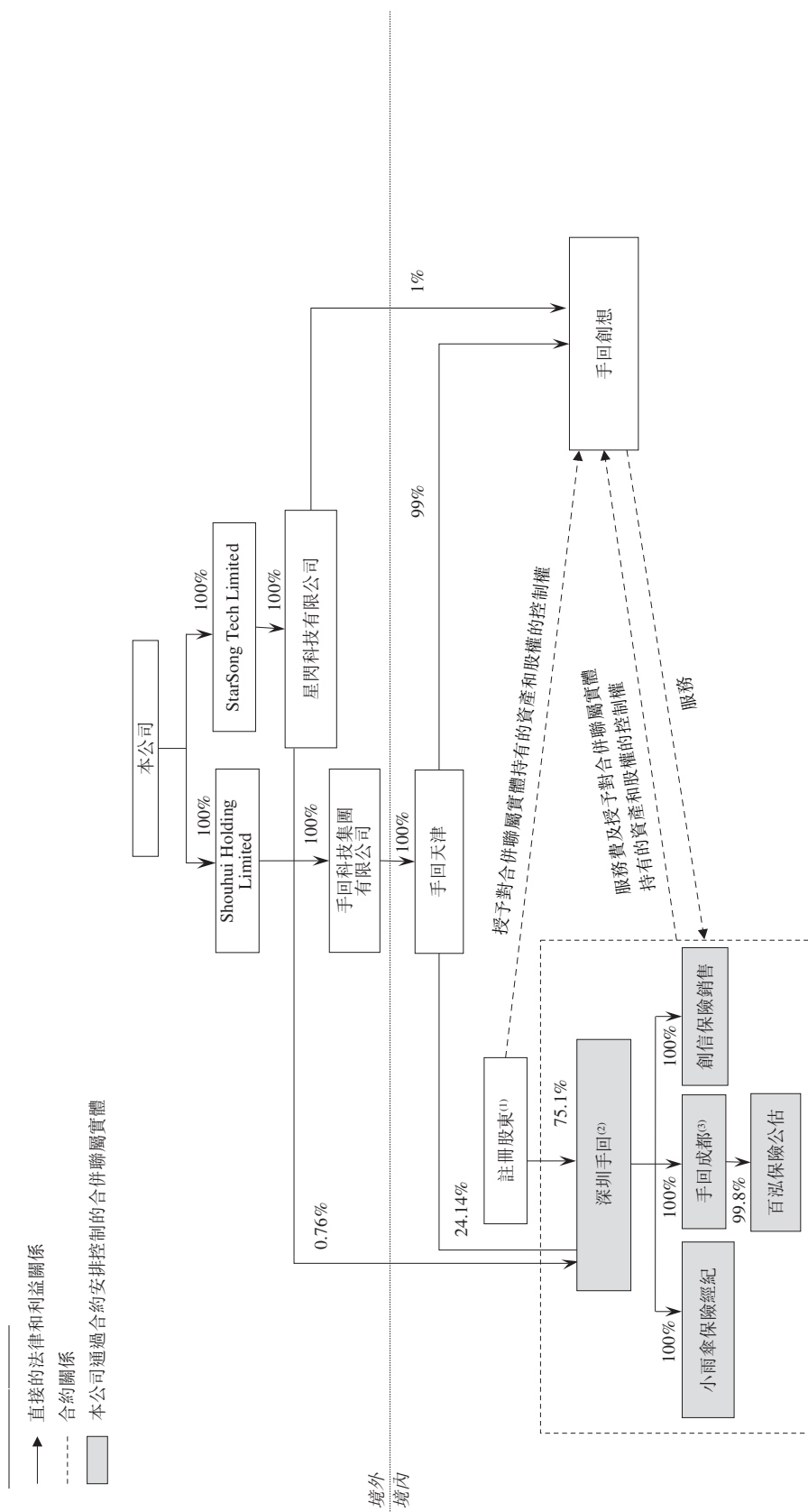
我們的合約安排

由於(i)如果外國投資者擬直接或間接累計持有經營保險經紀、保險專業代理和保險公估業務的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將對外國投資者提出額外要求；(ii)我們的外商投資無法獲得保險監管部門的批准；及(iii)受限於外商投資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與我們的保險業務緊密融合且無法與之分離，因此，保險經紀、保險代理及保險公估業務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門檻較低，本公司直接通過持有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和百泓保險公估的股權開展相關業務並不可行。按照慣例及為了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手回創想與(i)合併聯屬實體；及(ii)註冊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本公司透過合併聯屬實體取得對有關業務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合併聯屬實體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所有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均可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股權的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將合併聯屬實體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授予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屬公平、可執行及合理，因為(i)合約安排由手回創想、合併聯屬實體及註冊股東按公平基準磋商及訂立；(ii)透過與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手回創想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於[編纂]後享有本公司提供的更佳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佳市場聲譽；及(iii)市場上其他公司亦採用類似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我們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附註：

- (1) 註冊股東為三名個人（即光先生、韓先生及劉女士，其分別持有深圳手回47.10%、13.26%及2.41%的股權）以及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其持有深圳手回12.33%股權）。光先生是我們的創始人並擔任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韓先生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劉女士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是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也是一個持有股份的僱員持股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有23名包括光先生在內的有限合夥人（35.95%），木成林投資（其由光先生持有80%及韓先生持有20%）（1.00%），後者也是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的普通合夥人和一組本公司現任及前任僱員（即李鑒庭先生（12.29%）（其亦為執行董事）、李少鋒先生（6.33%）、陳德濤先生（3.90%）（為小雨傘保險經紀的總經理）、尹文俊先生（3.80%）、王佐文先生（3.80%）、寇大鵬先生（2.53%）、郭瑜女士（2.53%）、彭辰先生（1.95%）、林珊珊女士（2.53%）、梁經緯先生（2.53%）、厲輝先生（1.27%）、崔蕊女士（1.27%）、張琪女士（1.27%）、張維東先生（1.27%）、成炎彬先生（1.27%）、蔡澤鍵先生（1.27%）、張毅麟先生（0.98%）、李倩女士（0.98%）（其亦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蔣星先生（0.98%）、陳坤蘭女士（1.27%）、趙歡先生（2.22%）及王馨女士（6.82%）（其亦為我們的首席財務官））（根據本集團境內僱員股份獎勵計劃，他們每個人都獲得僱員股份獎勵）。
-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深圳手回主要擔任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
- (3) 自2021年12月3日起，手回成都主要擔任百泓保險公估的控股公司。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2024年1月2日，合併聯屬實體與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初始獨家合作協議**」），據此，深圳手回同意將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獨家服務供應商，以提供技術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及其他服務，而合併聯屬實體將向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服務費作為對價。

初始獨家合作協議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終止，並由合併聯屬實體與手回創想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重述，據此，手回創想同意擔任獨家服務供應商，根據合併聯屬實體業務需要向其提供技術服務及技術諮詢及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支持、技術服務、網絡支援、業務及財務諮詢、知識產權許可、設備許可、市場調研、產品開發、系統維護、企業管理諮詢服務、相關技術人員支持及專業培訓，以及合併聯屬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所需之所有服務。作為對價，合併聯屬實體（不包括百泓保險公估，其由手回成都持有99.80%，此為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手回成都可持有的最大股權）將支付服務費，其將包括合併聯屬實體於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

合約安排

供款後之綜合利潤總額的100%，而就百泓保險公估而言，其將向手回創想支付服務費，其將包括於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手回創想之綜合利潤總額的部分。手回創想有權隨時調整將收取的服務費及其支付時間表，考慮的因素包括：(i) 所涉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ii) 服務所需的時間；(iii) 服務的範圍及其相應的商業價值；及(iv) 向手回創想的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可資比較服務費和同類服務的市場參考價。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未經手回創想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合併聯屬實體（包括其各自所有附屬公司（如有））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涵蓋者相同或類似的服務，而合併聯屬實體（包括其各自所有附屬公司（如有））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其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建立關係類似的合作關係。

此外，因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而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版權、專利、技術訣竅及商業機密）將為手回創想獨家所有並屬手回創想的獨家權利，且合併聯屬實體應使手回創想免受損害。根據合約安排，各合併聯屬實體（包括其各自所有附屬公司（如有））在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或處置其任何知識產權之前，須事先獲得手回創想的書面同意。

除非(i) 合併聯屬實體停止經營任何業務、無力償債、破產或進行清算或解散程序；(ii) 註冊股東於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全部股權或合併聯屬實體持有的全部資產已轉讓予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或(iii) 法律允許手回創想直接或間接持有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且手回創想或其委任的人士登記為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繼續有效。各合併聯屬實體並無合約權利單方面終止與手回創想訂立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合約安排

獨家購買權協議

於2024年1月2日，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合併聯屬實體及深圳手回當時的所有股東（即光先生、韓先生、劉女士和小雨傘（僱員持股計劃）、正樹直林（僱員持股計劃）、大彩小虹、紅杉信德、西藏聚智、經天緯地、珠海麒麟、珠海君晨、極地信天、天津聚新（統稱「**初始股東**」）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初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

- (a) 各初始股東授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彼等在深圳手回的全部或部分股權；
- (b) 深圳手回授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彼等全部或部分資產；
- (c) 深圳手回、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授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深圳手回於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各自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及
- (d) 手回成都及百泓保險公估授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手回成都於百泓保險公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百泓保險公估間接或直接歸屬於手回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初始獨家購買權協議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終止，並由合併聯屬實體、手回創想和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取代和重述，據此，各註冊股東及各合併聯屬實體分別授予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一項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在任何時間收購(i)註冊股東於深圳手回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i)深圳手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註冊股東的全部或部分資產；(iii)深圳手回於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股權；(iv)小雨傘

合約安排

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各自的全部或部分資產；(v)手回成都於百泓保險公估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vi)百泓保險公估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手回成都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選擇權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所有註冊股東將其在深圳手回的所有股權轉讓予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為止。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註冊股東向手回創想承諾：

- (a) 除非事先徵得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否則不得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補充、修改或修訂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從而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運營、負債、股權、其他合法權利或本協議的履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促使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會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運營、負債、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資產、運營、股權及其他合法權利）；
 - (ii) 改變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的構成；
 - (iii) 批准或發行任何股息或紅利分派；
 - (iv) 處置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對其設置產權負擔；
 - (v) 採取任何與重組有關的行動（如併購、向第三方投資、清算或解散合併聯屬實體）；
- (b) 若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相關或可能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應立即通知手回創想，並應在事先取得手回創想的書面同意後方可解決相關訴訟／仲裁／行政程序；
- (c) 其將遵守此協議及與手回創想簽署的任何其他協議，並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

合約安排

- (d) 其將配合並採取必要行動，以協助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例如，修訂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及作出相關登記，以反映此協議項下的任何轉讓）；及
- (e) 其將確保註冊股東收到的合併聯屬實體分派的任何所得款項（如利潤或股息分派或清盤所得款項）必須按手回創想指定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方式支付、轉讓或饋贈；及
- (f) 其不會終止或促使他人終止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或訂立任何與現行合約安排構成競爭、類似或存在衝突的協議。

註冊股東亦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倘首手回創想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深圳手回的股份，彼等將向手回創想返還彼等收到的任何對價。

除註冊股東作出之承諾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合併聯屬實體向手回創想承諾，除非事先取得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否則不得進行（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採取會對其資產、運營、負債、股權和其他合法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例如產生任何債務或簽訂任何重大合同）（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
- (b) 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或紅利；
- (c) 出售其資產、業務或收入或以其他方式對前述者設置產權負擔（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者除外）；及
- (d) 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合併、收購或投資第三方。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24年1月2日，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手回及初始股東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初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各初始股東將其於深圳手回之全部股權質押予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以保證初始股東及合併聯屬實體履行過渡性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初始股權質押協議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終止，並由手回創想、深圳手回及註冊股東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取代及重述，據此，註冊股東將其不時持有的深圳手回全部股權質押予手回創想，以保證股東及深圳手回履行合約安排。質押期由協議日期起至(i)深圳手回及註冊股東在合約安排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履行或所有擔保債務均已全數清償；(ii)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相關行動時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購買註冊股東的全部股權及／或深圳手回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資產，而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可經營深圳手回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iii)手回創想行使其單方面及無條件的終止權；或(iv)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須終止協議。為保護已質押權益，各註冊股東承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手回創想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轉讓或設置產權負擔於已質押權益；及
- (ii) 註冊股東或其繼承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不得在任何時間及以任何方式損害手回創想就質押權益享有的任何權利，而註冊股東須採取一切必要及所需的措施及簽立一切必要及所需的文件，以協助手回創想變現其於質押權益的權利。

授權書

於2024年1月2日，初始股東、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訂立不可撤銷授權書（「**初始授權書**」），據此：

- (a) 初始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之人士）作為初始股東就其於深圳手回持有的股權附帶之所有權利的代理人；
- (b) 深圳手回不可撤銷地委任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深圳手回就其於小雨傘保險經紀、創信保險銷售及手回成都持有的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的代理人；及

合約安排

- (c) 手回成都不可撤銷地委任手回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手回成都就其在百泓保險公估持有的股權附帶之所有權利的代理人。

初始授權書已根據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終止協議終止，並由註冊股東、手回創想及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1月10日的授權書（「**授權書**」）重述，據此，註冊股東不可撤銷地委任手回創想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起利益衝突之人士）作為註冊股東就其不時持有的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所附帶之所有權利的代理人。該等權利其中包括(i)提議、召開和出席股東大會或簽署任何相關股東決議或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文件的權利；(ii)根據法律和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文件行使合併聯屬實體股權所附全部權利（包括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權的權利）的權利；(iii)於股東會議上行使股東表決權的權利；及(iv)提名和任命合併聯屬實體法定代表人、董事會主席、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成員的權利。

為避免利益衝突，委任的代理人（「**代理人**」）不得為深圳手回的股東或非獨立人士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士。倘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包括註冊股東）為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或董事，則授權書授予除合併聯屬實體股東以外的本公司高級職員或董事。除此之外，代理人可以是本集團的董事（不存在重大利益衝突）以及手回創想的資產管理人或資產清算人。在註冊股東不再是深圳手回的股東之前，每份授權書將一直有效。

代理人有權代表註冊股東簽署會議記錄、向有關部門提交文件，並在深圳手回清盤時行使表決權。註冊股東已承諾將深圳手回清盤後獲得的所有資產以零對價或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給手回創想。通過簽署授權書，本公司通過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手回創想能夠管理控制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

合約安排

配偶承諾

註冊股東的各配偶已（如適用）承諾(i)不採取意圖干預合約安排項下安排的任何行動，包括主張該等股權構成財產或夫妻共同財產；(ii)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根據任何適用法律可能授予配偶的有關該等股權的任何及一切權利或權益；及(iii)如果配偶獲得深圳手回任何股權，則配偶、其遺產管理人／代理／資產管理人將簽訂一套與相關合約安排具有相同或類似條款的合約安排。

有關我們合約安排的更多資料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協議均規定，與協議有關的爭議應通過真誠協商解決。如在一方要求協商解決爭議後30天內，各方未能就解決爭議達成協議，協議各方均可將爭議提交深圳國際仲裁院（「**深圳國際仲裁院**」），根據深圳國際仲裁院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仲裁應在深圳進行，仲裁期間使用的語言為中文。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對各方均有約束力。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合約安排下的各協議還規定，仲裁庭可裁決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財產權益或其他資產採取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如限制業務開展或強制轉讓資產）或下令對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及其他具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包括屬於(i)合併聯屬實體註冊成立之地、(ii)合併聯屬實體或手回創想主要資產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亦具有針對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財產權益或其他資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的管轄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有關爭議解決的條款可能無法完全執行。例如，根據中國現行法律，仲裁庭無權作出該等禁令救濟，亦不能下令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執行。

合約安排

繼承

根據合約安排，註冊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包括承讓人）均須承擔註冊股東於合約安排項下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不論該等繼承或轉讓是由於併購、重組、繼承、轉讓或任何其他原因所致。

此外，在清盤時，手回創想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權利可由清算人繼續享有。

倘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手回創想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將受到以下方式提供的保障：(i) 合併聯屬實體於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承諾，倘因任何原因清盤，則合併聯屬實體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非互惠轉讓方式，以中國適用法律允許之最低售價向手回創想或手回創想指定之另一合資格實體出售其全部資產及任何剩餘權益。合併聯屬實體應豁免手回創想因該交易而須向合併聯屬實體付款之任何責任，或該交易之任何所得款項應支付予手回創想或手回創想指定之合資格實體，以部分清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以按中國當時有效法律適用者為準）；(ii) 註冊股東在股權質押協議中承諾（其中包括），手回創想對已質押股份的權利不會因註冊股東或其繼承人而受到損害；及(iii) 註冊股東的各配偶承諾（其中包括），如果收購深圳手回的任何股權，將訂立一套條款與相關合約安排相同或相若的合約安排，以維護手回創想對該配偶的權利。

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除了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所述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外，註冊股東亦承諾在合約安排仍然有效的期間：(i) 註冊股東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擁有權益於或從事任何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所有附屬公司（如有））的相關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而手回創想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出現相關衝突；及(ii) 其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將不會導致彼等與手回創想（包括但不限於其股東）之間出現任何

合約安排

利益衝突。此外，如果出現利益衝突（手回創想擁有唯一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出現相關衝突），其同意在徵得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員的同意下採取任何適當行動消除相關衝突，否則手回創想有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選擇權。

虧損分攤

現行中國法律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並無規定本公司或手回創想（作為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方）有責任分攤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然而，倘合併聯屬實體出現任何虧損或重大經營困難，手回創想可酌情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中國法律允許的財務支持。儘管如此，手回創想擬在必要時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持續支持和協助，而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執照和批文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相關業務，以及根據適用會計原則，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則如果合併聯屬實體出現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了最大限度地降低虧損風險，我們根據合約安排採取一系列措施。有關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獨家購買權協議」和「我們的合約安排－股權質押協議」各段。

終止

根據合約安排，一旦(i)手回創想在中國法律規定的外國投資者要求被取消的情況下，持有深圳手回的全部股權或深圳手回的全部資產；(ii)合併聯屬實體資不抵債、破產、停止經營任何業務或進入清算或解散程序；或(iii)我們能夠獲得外商投資我們相關業務的批准，合約安排即告終止。

保險

合約安排涉及若干風險，特別是本公司（通過手回創想）作為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所承擔的經濟風險，以及行使購股權收購合併聯屬實體所有權的限制。

合約安排

本公司未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保。有關該等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未曾遇到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阻礙。

我們將調整或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在獲許可的範圍內，本集團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經營相關業務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而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透過訂立合約安排，受外國投資者要求限制的相關業務僅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而不受外國投資者要求限制的本集團其他業務活動則由手回創想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通過合約安排，本集團能夠在中國開展受外國投資者要求及／或外國投資限制所約束的相關業務。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約安排設計嚴謹，可將與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降至最低。

合約安排相關協議的合法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合法、有效，並對合約安排的各方具有約束力，且並無違反現行適用中國法律的強制性條文，但以下情形除外：(i)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深圳國際仲裁院無權發出禁令救濟，亦不能下令將合併聯屬實體清盤；(ii)海外法院（如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發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可能無法在中國獲得承認或執行；
- (b)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手回創想或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合約安排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不屬於「通過行為人與對方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亦不屬於合同可能被視為無效的情況；
- (d) 合約安排在執行和履行過程中無需獲得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前置批准，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合併聯屬實體之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須根據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同意、存檔及／或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向主管市場監管的行政部門登記及／或填報；及
 - (iii) 根據合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款提供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及／或海外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判決在強制執行前應得到中國法院的承認；及
 - (iv)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發出禁令救濟，也不能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算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目前和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應用取決於監管機構的進一步解釋和說明。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來不會採取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儘管如此，基於上述分析和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各項合約安排均可強制執行及根據目前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無效或失效。

合約安排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和遵守合約安排時有效運作及控制：

- (a) 在執行和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提出的任何監管問詢，將在必要時提交董事會審查和討論；
- (b)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查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和合規情況；
- (c) 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和合規情況，以向我們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信息；
- (d) 由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集團[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合約安排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獲聯交所[批准]，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於所授予的豁免下規定的條件；
- (e) 本公司將盡快披露(i)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外商投資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的任何更新或變動（倘作出）；及(ii)明確說明並分析《外商投資法》配套法規或實施細則的任何更新或變動（倘實施），我們為全面遵循《外商投資法》變動而採取的中國法律意見支持的具體措施以及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的任何重大影響；及
- (f)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聘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以及手回創想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因合約安排而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會計事宜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可變回報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這些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不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但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雙方同意，作為手回創想提供服務的對價，合併聯屬實體應向手回創想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等同於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綜合利潤總額抵銷上年度虧損（如有）、運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全部金額（不包括手回成都，其持有百泓保險公估99.80%的股權，此為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其可持有的最大股權）。此外，手回創想有權定期接收或檢查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手回創想對向註冊股東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的合約控制權，因為在進行任何分派之前必須事先獲得手回創想的書面同意。如果註冊股東收到任何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他們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立即將該收入、利潤分派或股息轉給或支付給手回創想或其指定人士。此外，根據授權書，手回創想享有作為股東的所有權利，並對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控制權，包括本節「我們的合約安排－授權書」一節所述的權利。

由於合約安排，我們通過手回創想獲得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收取合併聯屬實體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如有）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以及現金流乃併入我們的財務報表中。

合約安排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外商投資限制的背景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批准《外商投資法》，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依據。《外商投資法》規定了三種外商投資形式：(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形式。

《外商投資法》的潛在影響及後果

包括本集團在內的許多中國公司一直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本集團利用合約安排通過手回創想確立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通過該等公司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業務（包括相關業務）。《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國投資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屬於外商投資形式。因此，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是否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等問題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和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而受到重大影響。

倘若《外商投資法》發生將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變化，我們將盡快披露所發生變化的最新情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